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泰利债
基金代码	09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报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3月3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定期定额赎回截止日	2020年3月3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长城泰利债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泰利债C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15%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2)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7日	1.5%
7日(含)-30日	0.1%
30日(含)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权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 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3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36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81%,最高成交价格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86,400.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07%,最高成交价为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40,106.6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又分别于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31、2016-030、2016-033)。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286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13.64元,并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16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存续期及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5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为28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未出现质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后续操作。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减持;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该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 (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最

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照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成都银行申请开立敞口金额为768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敞口金额为768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16,416.72万元,负债总额7,837.11万元,净资产8,579.6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500.21万元,净利润198.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31,664.54万元,负债总额22,110.29万元,净资产为9,554.2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591.63万元,净利润97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本金限额:768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签署日期:2020年2月28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801.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591,94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风机”)就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有关材料,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19)浙0604 民初9325号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被告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5月30日签订的《建设用地(受)让协议》,约定被告以38,639,800.00元的价格将坐落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城西工业区,土地面积为59,90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原告在签订协议后,依约向

被告支付了11,591,940.00元的定金。后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原告发现被告在签订协议时未披露与该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1、该地块上尚有带征土地补偿款72.6万元未缴纳;2、按2018年7月上虞区人民政府通过的《上虞区丰惠镇城西单元、城北单元(城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实际面积已由原来的59,906㎡调整为54,013㎡,与协议约定标的已经严重不符,正是上述被告未披露的事项导致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至今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事后双方多次沟通未果,2019年9月19日原告向被告起诉解除协议,向被告发出了《解除协议告知函》,但被告并不同意解除,也未退还定金,2019年10月15日,原告再致函被告,要求被告按实际土地面积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内将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否则视为被告违约,依协议约定,双方解除此前签订的协议,被告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因被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已经构成违约,导致原告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用地(受)让协议》于2019年11月16日解除。

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11,591,940.00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1,591,94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7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4%。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78,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2月28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期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